

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也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7）第 3868 号审计报告，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,812,176.28 元，其中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,628,746.51 元，按 2016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462,874.6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,712,720.98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7,676,252.8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4,202,340.0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,762,5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17,676,252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36,526,087.2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